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生明法意（2016）第 078 号

致：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西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在四川省自贡市公司综合大楼 3001 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岩、熊燕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

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本次会议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及投票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在自贡市公司综合大楼 3001 会议室如期进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大会召开 15 日前发布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98,990,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欣雨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与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关于拟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为 A 股股东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截止后，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结果审核统计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三）、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投票结果如下：

《关于拟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8,990,5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天瑜



经办律师：吴 岩律师（签名）

熊 燕律师（签名）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